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 4 层 45-（04）02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宫鹤谦（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宫鹤谦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759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邱士杰、陈锋利、胡国栋、李晓斌、

张先、赵向阳、单承恒、孙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苑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明哲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[2025-02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3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玲、何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